

## 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

致：（三门峡市陕州区神力路小学）

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在三门峡市陕州区神力路小学二期校园综合楼室内工程建设（设备购置）  
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中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河南峰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[盖单位公章]

法定代表人：王飞 [法人签字或盖章]

2025年02月20日

## 4.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

致：（三门峡市陕州区神力路小学）

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在三门峡市陕州区神力路小学二期校园综合楼室内工程建设（设备购置）  
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中，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河南峰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[盖单位公章]

法定代表人：王飞 [法人签字或盖章]

2025年02月20日

## 评审情况

1、资格审查情况说明：

无异常情况

2、符合性情况检查说明：

无异常情况

3、提请澄清供应商名称、澄清问题及其说明情况：

无

4、比较和评价（包括技术和商务偏离情况，重点比较和评价候选供应商的优劣）：

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严格对照评分细则，认真打分。切实履行职责，做到公平公正。

5、供应商得分排序表

序号	供应商	投标总报价（元）	最终得分	排序
1	河南峰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3880000.00	94.04	1
2	河南冉润科技有限公司	3859332.40	77.60	2
3	郑州航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3870730.20	67.31	3
4	河南省优之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	3888166.4	60.18	4

6、推荐的中标（或成交）候选人 现排序如下：

第1候选人：河南峰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第2候选人：河南冉润科技有限公司


第3候选人：郑州航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7、其他需说明的评审情况：无其他情况

## 九、其他资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河南峰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三门峡市陕州区神力路小学(单位名称)的三门峡市陕州区神力路小学二期校园综合楼室内工程建设(设备购置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线阵全频音箱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恩平市西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235万元,资产总额为52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全数字会议主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广州红阳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356万元,资产总额为56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、18颗四合一全彩帕灯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广州红阳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21万元,资产总额为23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、轻型铝合金对开大幕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广州联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231万元,资产总额为35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、发言台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北京华泰圣瑞家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562万元,资产总额为76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

企业)；

5、接待室沙发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制造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深圳利卓家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 人，营业收入为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6、心理沙盘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制造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深圳能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 人，营业收入为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章]：南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根据最新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。